金融風險管理季刊 民96,第三卷,第三期,41-59

違約機率校準方法之穩健性研究*

The Research of Robustness in Calibration of Probability of Default

投稿日期:96.05.07 接受日期:96.08.13

洪明欽** Ming-Chin Hung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thematics,

Soochow University

尹晟龢

Cheng-He Yin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thematics, Soochow University 張揖平 Yi-Ping Chang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thematics, Soochow University

盧昆輝

Kun-Hui Lu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thematics, Soochow University

摘要

本文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的金融授信資料,探討違 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校準 (calibration) 方法的穩健性,此外亦探討銀行及監理機關在使用 違約機率校準方法時應注意的事情。本文使用的違約機率校準工具為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 working paper No. 14所提供的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在違約機率校準時,銀行不希望的 是申報的預測違約機率即使是足夠的,但校準結果認為不足,使銀行必須再提高資本計提;而監 理機關則不希望銀行以較低的預測違約機率通過違約機率校準,因為一旦發生大量違約事件,資 本計提不足使得銀行會蒙受極大的損失。

研究結果發現銀行使用足夠的預測違約機率卻被校準工具拒絕的機率會隨著資產相關係數增 加而降低,而不足的預測違約機率通過校準的機率亦會隨著資產相關係數增加而變大。本文提供 採用內部評等法的銀行及監理機關在進行風險管理時,對預測違約機率的校準有更深入的瞭解。

關鍵詞:違約機率、校準、資產相關係數、檢定。 JEL分類代號:G52,G28,G33

** 作者通訊:洪明欽,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台北市貴陽街一段56號。

^{*} 本文感謝三位匿名審稿者的細心審閱,並提供寶貴的建議,使本文内容更爲充實,特此致謝。

TEL: 886-2-2311-1531#2620 , E-mail: nhungg@bmath.scu.edu.tw

Abstract

In this research, with data set provided by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 we discuss the robustness in calibration of probability of default and circumstances when proceeding calibration of probability of default — with Normal test and Traffic lights tests, which provided by the working paper No. 14 of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nks do not hope that even when their forecasted default probabilities are high enough, but still being rejected by the regulator, in that case banks have to raise their capital charge.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gulator is unwilling to see an insufficient forecasted default probability passes the test, since if a great deal of defaults happen with insufficient capital support, banks will suffer huge loss and which might cause systematic risk.

Our numerical results show that when asset correlation increases, the chance of a correct forecasted default probabilities rejected by regulator decreases, and the probabilities of making a wrong decision (i.e., pass an insufficient forecasted default probability) increases.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ose banks using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and the regulator better understanding for the calibration of forecasted default probabilities when managing risk.

Key Words: probability of default, calibration, asset correlation, test. **JEL Classification:** G52, G28, G33

1. 前言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 BCBS) 於 1988年7月發佈銀行資本協定 (The Basel Capital Accord,簡稱 Basel I), 其協定將計算資本適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的分母從原先的資產總額改變爲風險 性資產,並訂定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但隨著金融環境的變化、衍生性金融商品 快速發展,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已超出 Basel I 的規範,因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4年6月底公布新巴賽爾資本協定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簡稱 Basel II)。 參考 BCBS (2004),其修訂內容包括建立資本協定的三大支柱 (three pillars):最低的資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監理審查程序(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和市場紀律 (market discipline)。

Basel II 在第一支桂規範中,允許在監 理機關同意後,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 (Foundation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之銀行,依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簡稱 P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違約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與 剩餘期間 (remaining maturity)等風險指標計 算應計提的資本,其中 PD 是由銀行的內部 評等系統估測,其他指標須由監理機構提 供其預測值或是依 Basel II 提供的公式計算 ¹。而採用進階內部評等法的銀行 (Advanced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可進一步估測其他風險指標來 計提資本。由於採用內部評等法 (不論基礎 內部評等法或是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銀行與監理機關皆須驗證 (validation) 該銀 行內部評等系統。而驗證內部評等系統主 要分為二部分,一為評分模型區別力 (discriminatory power), 顯示評分模型在區 分授信戶違約與否的能力;另一部分為違 約機率校準 (calibration),檢查銀行依內部 評等系統所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 (forecasted default probability) 是否合適。因此評分模型 區別力與違約機率校準在信用風險管理上 日漸重要,而本文主要針對違約機率校準 的部分進行探討。

採用內部評等法的銀行,其資本的計 提會依銀行所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的高低 而不同。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越高,銀行 需要的資本計提也越多,並不利於銀行的 營收;而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過低,會使 得銀行所計提的資本將無法有效的涵蓋違 約事件發生時的損失,若發生巨大事件(如 雙卡事件、金融風暴)或經濟不景氣,銀行 將會受到強烈的衝擊,輕則營收虧損,重 則不敷損失倒閉。因此依內部評等系統所 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是否足夠涵蓋眞實的 違約機率就是銀行與監理機構關心的議 題。違約機率的校準就是應用統計上的檢 定方法,利用歷史資料,判斷銀行所估算 的預測違約機率是否足夠涵蓋真實的違約 機率。本文利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聯 徵中心)的金融授信業務資料,探討 BCBS (2005)之 working paper 所提供的違約機率 校準方法: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在不同的情況下,其檢定的結果可信度是 否穩健。

本文除第一章為前言外,第二章是文 獻回顧,探討違約機率校準方法相關文 獻,第三章為研究設計,內容包含研究資 料、研究方法與研究主題,第四章則為違 約機率校準方法對聯徵中心內部評等系統 進行實證分析,並對違約機率校準方法進 行穩健性探討,最後第五章為結論與建 議。

2. 文獻回顧

BCBS (2005) 提供了四種違約機率校準 的方法: Binomial test, Chi-square test,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其中 Binomial test和 Chi-square test 適用於校準期 數為一期,而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則適用於校準期數為多期。BCBS (2005) 中有關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的研究結論與下述文獻的結果相同。

Tasche (2003) 提出利用不同燈號的概 念來校準預測違約機率。其先設定兩個機 率 0.95 和 0.999, 令門檻值 C_{low} 和 C_{high} 代

¹ 計算公式參照 BCBS (2004)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表樣本違約機率小於或等於門檻値的機率 為 0.95 與 0.999。當樣本違約機率小於或等 於 C_{low}時,代表該預測違約機率是足夠 的,因此將此預測違約機率設為綠燈。黃 燈是當樣本違約機率大於 C_{low} 但小於 C_{high},意味著樣本違約機率與預測違約機 率約略相同,且誤差仍在統計上可接受的 範圍內。而紅燈則是當樣本違約機率大於 C_{high}時的狀況,顯示出樣本違約機率與預 測違約機率的差距已過大,需重新檢視預 測違約機率是否有不合理的情形。

Blochwitz et al. (2004) 探討在不同的顯 著水準、資產相關係數與時間相關係數 (每年景氣之間的的相關性)下,對違約機 率校準方法中的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1)在考慮 資產相關係數與時間相關係數的情況下, 大部分的情況 Normal test 拒絕足夠的預測 違約機率的機率會比 Traffic lights test 為 小,因此是對銀行較有利的方法。(2)當在 預測違約機率其實是不足的狀況下,Traffic lights test 能正確判斷出預測違約機率是不 足的能力比 Normal test 好,因此是對監理 機關較有利的方法。

Blochwitz et al. (2005) 提出對針對資產 相關係數與時間相關係數的 Traffic lights test 修正法,並探討不同的資產相關係數對 Traffic lights test 修正法中的各種燈號發生 機率的影響,發現資產相關係數越高,各 燈號發生機率將與原先設定的機率差異越 來越大,導致方法產生與假設不符的偏 誤,使得 Traffic lights test 與修正法的檢定 力皆會降低。 本文主要利用違約機率校準方法中的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對聯徵中心 的金融授信事務資料進行違約機率校準的 實證研究外,亦探討許多與 Blochwitz et al. (2004)類似的情境,檢視違約機率校準方法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的檢定力表 現,由此得到對銀行或監理機關在使用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時,了解資 產相關係數的影響及應該注意的事項。

3. 研究設計

3.1 研究資料

聯徵中心將資料分成三個部分:未上 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有財報非公開發行公 司和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本文所使用 的資料是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內容包 含1997到2004評分年度授信戶資料和1998 到2005年度之違約個數資料。表1為其樣 本統計結果,需要注意的是違約個數與非 違約個數的統計年度均落後評分年度一 年。此外,在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下 可細分產業別,聯徵中心共分為11個產業 別,而11個產業中樣本違約機率最高的是 營建業,所以本文另以營建業的違約機率 校準結果作爲比較,各產業樣本違約機率 可參考圖1。

在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下,聯徵中 心內部評等系統將其細分為9個評等,評等 1為信用最佳,評等9為信用最差。本文資 料包含了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各評等之 授信戶個數及實際違約個數。定義樣本違 約機率為: 樣本違約機率

表2和表3分別代表在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 司與營建業下,各評等各年度的樣本違約 機率。若該評等在前一年沒有授信戶,則 樣本違約機率以"-"表示。



圖1 各產業樣本違約機率

表1 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各評分年度之樣本統計

評分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總授信戶	90864	88809	88269	89743	86382	87870	94576	104465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違約個數	3681	4097	3676	5960	4280	2986	2383	3325
非違約個數	87183	84712	84593	83783	82102	84884	92193	101140

年度 評等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期望値	標準差
1	_	_	—	—	0.00%	0.00%	0.12%	0.14%	0.07%	0.08%
2	_	—	0.14%	—	0.47%	0.27%	0.24%	0.17%	0.26%	0.13%
3	0.35%	0.55%	0.40%	0.66%	0.67%	0.65%	0.54%	0.49%	0.54%	0.12%
4	0.68%	0.77%	0.76%	1.22%	1.49%	1.41%	1.14%	1.05%	1.07%	0.31%
5	1.42%	1.67%	1.43%	1.86%	2.32%	2.22%	2.03%	2.13%	1.89%	0.35%
6	2.17%	2.73%	2.37%	3.55%	4.62%	3.80%	3.51%	4.07%	3.35%	0.85%
7	3.44%	4.57%	4.38%	6.91%	7.25%	6.89%	6.28%	6.94%	5.83%	1.47%
8	6.63%	8.35%	8.31%	12.25%	10.65%	10.30%	10.68%	11.35%	9.82%	1.87%
9	13.23%	17.23%	16.60%	23.67%	20.84%	20.54%	18.85%	20.13%	18.89%	3.18%

表2 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各評等之樣本違約機率

表3 營建業各評等之樣本違約機率

年度 評等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期望値	標準差
1		_	_	_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	—	0.00%	—	4.17%	0.58%	0.67%	0.00%	1.08%	1.74%
3	0.00%	0.00%	2.50%	0.99%	1.81%	1.15%	1.08%	0.29%	0.98%	0.88%
4	1.09%	2.15%	0.78%	0.00%	2.20%	2.02%	0.61%	1.43%	1.29%	0.81%
5	1.02%	2.05%	2.59%	1.82%	3.68%	2.24%	1.47%	1.26%	2.02%	0.85%
6	2.29%	3.03%	2.43%	3.40%	4.75%	3.62%	2.71%	2.95%	3.15%	0.79%
7	3.74%	4.83%	3.93%	6.29%	7.44%	6.57%	5.11%	5.02%	5.37%	1.30%
8	4.92%	6.28%	6.24%	11.50%	10.32%	9.92%	9.70%	9.26%	8.52%	2.37%
9	10.76%	15.83%	14.55%	24.76%	21.26%	19.73%	20.83%	16.86%	18.07%	4.43%

3.2 研究方法

3.2.1 違約機率校準方法

內部評等系統往往是銀行判斷授信戶 的違約機率大小的重要依據,但事實上, 內部評等系統所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與樣 本違約機率並不會完全相同,因此我們關 心的是內部評等系統所估算的預測違約機 率是否會低於眞實違約機率。若預測違約 機率低於眞實違約機率,代表銀行所計提 的資本不足以涵蓋當違約事件發生時的損 失。而違約機率校準就是利用統計上的檢 定方法來判斷內部評等系統的預測違約機 率是否低於眞實違約機率。

BCBS (2005) 提供了四種違約機率校準 的方法: Binomial test, Chi-square test,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由於 Binomial test 主要是檢定單一評等在單一時 間點,其預測違約機率是否足夠; Chisquare test 是用來檢定多個評等在單一時間 點,所有評等的預測違約機率是否足夠, 而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則是跨期 的檢定方法,校準單一評等在不同期間的 預測違約機率是否足夠,表4為四種校準方 法之比較整理。由於我們關心的是內部評 等系統是否能在不同的年度有效地運行, 而非強調單一年度預測違約機率是否夠精 確,因此本文所使用的違約機率校準方法 為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表4 違約機率校準方法比較

校準方法	校準評等數目	校準期數
Binomial test	單一評等	一期
Chi-square test	多個評等	一期
Normal test	單一評等	多期
Traffic lights test	單一評等	多期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虛無假 設 (null hypotheses) H_0 和 對 立 假 設 (alternative hypotheses) H_1 為:

$$H_0$$
:對所有的 $t = 1,...,T, PD_t \le PD_t^{(F)}$
 H_1 :對所有的 $t = 1,...,T, PD_t > PD_t^{(F)}$

其中 T 為違約機率校準的總期數, PD_t 為 第 t 期母體的眞實違約機率, PD_t^(F) 為第 t 期所使用的預測違約機率。由於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檢定方法的設計就是關 心內部評等系統長時間的表現是否穩定, 少數期間的預測違約機率不足是可以接受 的,因此 H₁ 設定為對所有的校準期間,預 測違約機率都小於眞實違約機率,而非 H₀ 的補集合:存在一個校準期間,預測違約 機率小於眞實違約機率。

Normal test 為 Blochwitz et al. (2004) 提 出,被引用至 BCBS (2005)。假設每期樣本 違約機率 d_i 是獨立的隨機變數,且其變異 數相等,其檢定統計量為:

$$\frac{\sum_{t=1}^{l} (d_t - PD_t^{(F)})}{\sqrt{T\tau}}$$
(2)

當所有 *t* = 1,...,*T* , *PD_t* = *PD_t*^(F) 時,根據中

央極限定理 (central limit theorem) 檢定統計 量具有標準常態分配。因此當顯著水準為 α 時,拒絕域為:

$$\frac{\sum_{t=1}^{T} (d_t - PD_t^{(F)})}{\sqrt{T\tau}} > Z_{I-\alpha}$$
(3)

其中 $Z_{1-\alpha}$ 為標準常態分配之 $1-\alpha$ 的分位 數, τ 為:

$$\tau = \sqrt{\frac{1}{T-1} \left(\sum_{t=1}^{T} (d_t - PD_t^{(F)})^2 - \frac{1}{T} \left(\sum_{t=1}^{T} (d_t - PD_t^{(F)}) \right)^2 \right)}$$
(4)

當拒絕 H₀時,表示有足夠證據顯示銀行所 使用的預測違約機率小於眞實違約機率, 亦即預測違約機率並不適切。反之,表示 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預測違約機率是不足 的,該預測違約機率是可以被銀行接受 的。

Traffic lights test 為 Tasche (2003) 和 Blochwitz et al. (2004)所提出,被引用至 BCBS (2005)。令 $N_1,...,N_T$ 為期數 t = 1,...,T的授信戶個數,每期的違約個數分別為 $D_1,$..., D_T 。假設每期樣本違約機率是獨立 (independent)的隨機變數且授信戶是否違約 亦爲獨立,定義 R_t 為:

$$R_{t} = \frac{D_{t} - N_{t} P D_{t}^{(F)}}{\sqrt{N_{t} P D_{t}^{(F)} (1 - P D_{t}^{(F)})}}, \quad t = 1, \dots, T \quad (5)$$

依據大數法則,當 N_T 很大時,且對所有t = 1,...,T, $PD_t = PD_t^{(F)}$, R_t 之分配近似標準常態分配。定義映射函數 (mapping function) $C(R_t)$ 為:

$$C(R_{t}) = \begin{cases} g, & R_{t} < \Phi^{-1}(q_{g}) \\ y, & \Phi^{-1}(q_{g}) \le R_{t} < \Phi^{-1}(q_{g} + q_{y}) \\ o, & \Phi^{-1}(q_{g} + q_{y}) \le R_{t} < \Phi^{-1}(q_{g} + q_{y} + q_{o}) \\ r, & \Phi^{-1}(q_{g} + q_{y} + q_{o}) \le R_{t} \end{cases}$$
(6)

其中 $\Phi^{-1}(\cdot)$ 代表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分配 函數的反函數, q_g 為綠燈發生的機率、 q_y 為黃燈發生的機率、 q_o 為橘燈發生的機率 及 q_r 為紅燈發生的機率。Blochwitz et al. (2004) 取 $q_g = 0.5 \times q_y = 0.3 \times q_o = 0.15 \text{ D} q_r$ = 0.05,本文使用相同的設定。該設定代表 當樣本違約機率小於預測違約機率則給予 綠燈,若爲紅燈則代表樣本違約機率遠大 於預測違約機率,圖2爲映射函數與樣本違 約機率之關係。



將各期 R_t 代入映射函數 $C(R_t)$ 中,即 可得到 T 期的燈號。定義 $A_g \times A_y \times A_o \times A_r$ 分別表示 T 期內出現的綠燈、黃燈、橘燈 及紅燈次數,當所有 t = 1, ..., T, $PD_t = PD_t^{(F)}$ 為眞時, $\underline{A} = (A_g, A_y, A_o, A_r)$ 具有多項 分配,其機率分配為:

$$P[\underline{A} = (a_g, a_y, a_o, a_r)]$$
$$= \frac{T!}{a_g! a_y! a_o! a_r!} q_g^{a_g} q_y^{a_y} q_o^{a_o} q_r^{a_r}$$
(7)

在滿足檢定的期數小於9下,定義檢定統計 量V為:

$$V = 1000A_a + 100A_u + 10A_a + A_a \qquad (8)$$

例如檢定統計量 V = 2100,代表校準期數 為三期²,三期的燈號有兩個綠燈和一個黃 燈。在顯著水準 α 下,拒絕域為:

$$V \le v_{\alpha} \tag{9}$$

其中 v_{α} 為滿足 $P(V \le v) = \alpha$ 的最大的 $v \circ 表$ 5為當校準期數為三期時, Traffic lights test 之 $P(V \le v) \circ$ 例如當顯著水準為0.05時,由 表5可知 v_{α} 取為120。

當拒絕 H₀時,表示有足夠證據顯示銀 行所使用的預測違約機率小於母體眞實違 約機率,此預測違約機率並不適切。反 之,表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預測違約機率 是不足的。

表5 Traffic lights test 之 V 的左尾機率

V	$P(V \le v)$	V	$P(V \le v)$
3	0.00013	1002	0.12875
12	0.00125	1011	0.15125
21	0.00463	1020	0.18500
30	0.00800	1101	0.23000
102	0.01025	1110	0.36500
111	0.02375	1200	0.50000
120	0.04400	2001	0.53750
201	0.05750	2010	0.65000
210	0.09800	2100	0.87500
300	0.12500	3000	1.00000

² V = 2100,校準期數 = 2+1+0+0 = 3。

3.2.2 模擬法

Blochwitz et al. (2004) 利用 Gordy (2003) 的單因子模型 (one-factor model) 假設 下,提出模擬不同情境下樣本違約機率的 作法。單因子模型爲假設對第 *t* 期所有授信 戶而言,第 *i* 個授信戶的標準化資產報酬率 (standardized asset return) $X_{t,i}$ 僅受到單一系 統因子 (systematic factor) S_t 與個別因子 (specific factor) $\varepsilon_{t,i}$ 影響,且 $X_{t,i}$ 可以表示為:

$$X_{t,i} = \sqrt{1 - \rho} \, \varepsilon_{t,i} + \sqrt{\rho} \, S_t \tag{10}$$

其中 S_t 與 $\varepsilon_{t,i}$ 皆為獨立的隨機變數,並服從 標準常態分配,且 S_t 與 $\varepsilon_{t,i}$ 互相獨立, ρ 為 資產相關係數 (asset correlation)。令授信戶 標準化資產報酬率低於門檻值 $\gamma_{i,t}$ 視為違 約,定義違約指標函數 $Y_{t,i}$ 為:

$$Y_{t,i} = \begin{cases} 1, & \text{if } X_{t,i} \leq \gamma_{t,i} \\ 0, & \text{if } \psi \end{cases}$$
(11)

假設在第 t 期相同評等的授信戶,擁有相同 的眞實違約機率 PD_t 、門檻値 γ_t 和資產相 關係數 ρ 。因此可得到:

$$PD_{t} = P(X_{t,i} \le \gamma_{t})$$

= $\Phi(\gamma_{t})$ (12)

其中 Φ(·) 為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分配 函數,此真實違約機率亦為非條件違約機 率 (unconditional PD)。而由 (12)式可知:

$$\gamma_t = \Phi^{-1}(PD_t) \tag{13}$$

若 $N_1,...,N_T$ 為時間點 t = 1,...,T 的授信 戶總數,且每年的授信戶違約總數分別為 $D_1,...,D_T$ 。則第 t 年所觀察到的樣本違約率 d_t 為:

$$d_t = \frac{D_t}{N_t} \tag{14}$$

在觀察到系統因子 S_t 下,可推導出條件違約機率 (conditional PD) 為:

$$P(Y_{t,i} = 1 | S_t) = P(X_{t,i} \le \gamma_t | S_t)$$
$$= P(\sqrt{1 - \rho} \varepsilon_{t,i} + \sqrt{\rho} S_t \le \gamma_t | S_t)$$
$$= P\left(\varepsilon_{t,i} \le \frac{\gamma_t - \sqrt{\rho}S_t}{\sqrt{1 - \rho}}\right)$$
$$= \Phi\left(\frac{\Phi^{-1}(PD_t) - \sqrt{\rho}S_t}{\sqrt{1 - \rho}}\right)$$
(15)

假設有 T 年的授信戶資料,每年授信 戶之個數為 N_t。第 t 年的系統因子以一個 隨機變數 S_t 來表示。S_t 小表示經濟情況不 佳,大則表示經濟情況良好,而 S_t 假設具 有獨立標準常態分配。模擬過程如下: 步驟1:產生具有獨立標準常態分配之亂數

$$S_1,...,S_T$$
。
步驟2:計算第 t 期的條件違約機率為:

$$p_t(S_t) = \Phi\left(\frac{\Phi^{-1}(PD_t) - \sqrt{\rho} S_t}{\sqrt{1-\rho}}\right) \quad (16)$$

其中 PD_t 為眞實的非條件違約機 率, ρ 為資產相關係數。

步驟3:第 t 期的違約個數 D_t 服從二項分 配,參數為 N_t和 p_t(S_t):

$$D_{t} \sim Binomial(N_{t}, p_{t}(S_{t})) \qquad (17)$$

而第 t 期的樣本違約機率為 $d_t = D_t / N_t$ 。

3.3 研究主題

本文主要關心違約機率校準工具的實 證結果與穩健性,因此利用聯徵中心的資 料進行下列主題的探討:

主題1:利用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進行違約機率校準的實證研究。檢 定對象為聯徵中心內部評等系統的 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與營建業各 評等。由於聯徵中心內部評等系統 並不提供各評等的預測違約機率, 且只有八年的歷史資料,為使預測 違約機率是由足夠的歷史資料得 到,及兼顧多期校準期數,因此各 年預測違約機率取為前五年樣本違 約機率的平均數,而違約機率校準 期數為三年,時間為2003年至 2005年。例如:2003年的預測違 約機率取為1998年至2002年的樣 本違約機率的平均數。同時本文亦 將此相同之預測違約機率用於營建 業作為對照,探討是否可將無財報 非公開發行的預測違約機率直接運 用在營建業上。

主題2:利用 Blochwitz et al. (2004) 之模擬 法,探討在不同的資產相關係數 下,對違約機率校準工具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的影響,及 銀行和監理機關在使用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時,應該注意 的事項。

4. 違約機率校準之實證分析

4.1 評等預測違約機率校準

表6和表7為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與 營建業各評等利用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檢定的 P-value。由於無財報非公 開發行公司的評等1與評等2在2002年前, 有些年度沒有授信相關的資料,因此評等1 與評等2不進行檢定,表格中以"-"表 示。為方便起見,在顯著水準分別為0.05 與0.01下, P-value小於0.05與0.01則分別 以*與**表示。

表6 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各評等之檢定 P-value

評等 方法	1	2	3	4	5	6	7	8	9
Normal	-	-	0.5263	0.2973	0.0108*	0.0082**	0.0180*	0.0000**	0.3178
Traffic lights	-	-	0.5375	0.2300	0.0046**	0.0103*	0.0013**	0.0013**	0.2300

評等 方法	1	2	3	4	5	6	7	8	9
Normal	-	-	0.1694	0.2904	0.7191	0.7462	0.6551	0.6831	0.5688
Traffic lights	-	-	0.1288	0.2300	0.6500	0.6500	0.5375	0.8750	0.3650

表7 營建業各評等之檢定 P-value

表6顯示若顯著水準取為0.05,則無財 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評等5、6、7與8將 會落入拒絕域。代表在這些評等下,利用 五年歷史資料所估算的預測違約機率是不 適當的。由圖3可知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 的樣本違約機率除了2001年最高外,其實 是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而這種現象在較 差的評等表現的更明顯,使得利用歷史的 樣本違約機率的平均當作預測違約機率無 法有效的捕捉下一年的真實違約機率。而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的檢定結果 也正確地反應出此現象,拒絕該預測違約 機率為適切的。由於聯徵中心只擁有八年 的歷史資料,其資料可能未涵蓋整個景氣 循環,所以才會發生樣本違約機率逐年上 升的情況。而只利用前五年樣本違約機率 的平均作為預測違約機率,就容易發生偏 誤

,而國外一些評等公司擁有二、三十年 的歷史資料,這也反應擁有長時間資料庫 的重要性。

而將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預測違約機率運用在營建業上是否恰當,在顯著 水準為0.05下,表7的結果顯示各評等都不 拒絕虛無假設,表示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 司的預測違約機率是可以作為營建業的預 測違約機率。由於營建業是樣本違約機率 最高的產業,因此這個結果似乎與直覺相 違背,其可能的原因是聯徵中心內部評等 系統在給予公司的評等時,並未對產業進 行區隔,而是對公司的財務資訊進行分 析、給予評分,再依評分所落入的區間進 行評等的劃分。意味著即使是不同產業的 公司,只要在相同評等下,公司的違約機 率可能相差不多。

4.2 資產相關係數對檢定力的影響

本節將探討在不同資產相關係數對違 約機率校準方法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的影響。一般檢定方法可能會發生兩 種錯誤,型一錯誤 (Type I error) 與型二錯誤 (Type II error)。表8為型一與型二錯誤的定 義:型一錯誤代表真實情況 H₀ 為真,但檢 定結果為拒絕 H₀;型二錯誤為眞實情況 H₁ 為真,檢定結果卻為接受 H₀。型一錯誤意 味著銀行使用足夠的預測違約機率,但違 約機率校準的結果爲判定預測違約機率不 足,使得資本計提必須增加,導致銀行可 用資本減少,因此型一錯誤為銀行所重視 的錯誤。而型二錯誤表示銀行使用不足的 預測違約機率,但校準的結果卻讓該預測 違約機率通過檢定,使得銀行的資本計提 其實為低估的,當違約事件發生時,所計 提的資本有可能無法涵蓋損失,此錯誤是 監理機關所關心,因此型二錯誤為監理機 關所重視的錯誤。 由於 Traffic lights test 假設授信戶之間 的資產相關係數為0,然而從歷史資料來 看,授信戶間是具有資產相關性,另外



圖 3 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 (左) 與營建業 (右) 各評等樣本違約機率

表8 型一錯誤與型二錯誤

真實情況 檢定結果	$PD_t \leq PD_t^{(F)}$ (H_0 為眞)	$PD_t > PD_t^{(F)}$ (H_1 爲眞)
$PD_t ≤ PD_t^{(F)}$ (不拒絕 H_0)	判斷正確	型二錯誤
$PD_t > PD_t^{(F)}$ (拒絕 H_0)	型一錯誤	判斷正確

Normal test 雖然沒有假設授信戶之間彼此獨 立,但其檢定統計並未考慮資產相關係 數,因此本節將探討資產相關性對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之型一錯誤機率和型 二錯誤機率的影響。

由於眞實的型一錯誤機率是一個無法 觀察得到的參數,因此我們定義模擬的型 一錯誤機率為:產生10,000次 H_0 為眞的情 境,計算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拒 絕 H_0 的次數,該拒絕 H_0 的機率即為模擬 的型一錯誤機率。本文利用模擬的型一錯 誤機率作爲眞實的型一錯誤機率的估計 値。模擬的型二錯誤機率定義亦相似,產 生10,000次 H_1 爲眞的情境,計算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不拒絕 H_0 的次數, 該不拒絕 H_0 的機率即爲模擬的型二錯誤機 率。 圖4為在宣稱的型一錯誤機率 (顯著水 準) 為0.05下,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評 等5之資產相關係數對型一錯誤機率的影 響,其中預測違約機率之決定方式和5.1節 相同,校準期數為三年由聯徵中心資料可 知評等5之預測違約機率為1.74%、1.90% 和1.97%,模擬次數為10,000次。由於 Traffic lights test 之檢定統計量為離散分 配,故在累積機率上並不會剛好等於0.05 或是0.1,因此宣稱的型一錯誤機率必須有 所調整,例如表1中,當宣稱的型一錯誤機 率為0.05時,真正的累積機率只有0.044。

直覺上,一個良好的檢定方法,其模擬的型一錯誤機率應控制在宣稱的型一錯 誤機率上。但由圖4發現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當資產相關係數越大時,



圖 4 資產相關係數對型一錯誤機率影響

模擬的型一錯誤機率會越低。意味著銀行 使用足夠的預測違約機率,會被違約機率 校準方法錯誤拒絕(使用足夠的預測違約機 率,卻被判斷該預測違約機率不足)的機率 會隨著資產相關係數增加而下降,也代表 著違約機率校準方法隨著資產相關係數增 加,其檢定力會下降。

Normal test 會產生誤差的原因是其檢 定統計量運用中央極限定理,使得檢定統 計量具有標準常態分配,因此校準期數要 夠大。而本文的校準期數只有三年,校準 期數不足是 Normal test 產生誤差的最主要 的原因。而 Traffic lights test 產生誤差的原 因是其方法是按照每期的樣本違約機率與 預測違約機率的差距給予每期的燈號。由 於在授信戶足夠多的情況下,各年的樣本 違約機率其實為條件違約機率,而我們使 用的預測違約機率卻是非條件違約機率, 因此資產相關係數對條件違約機率的影響 便是 Traffic lights test 產生誤差的原因。圖 5 為在眞實違約機率為2%下,不同的資產相 關係數對樣本違約機率之機率密度函數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 的影響³。從圖 5可以發現假若銀行申報預測違約機率為 2%,由於真實違約機率亦為2%,所以該 預測違約機率是足夠的 (H₀ 為眞), 但隨著 資產相關係數增加,發生樣本違約機率比 預測違約機率大 (如樣本違約機率發生在 2%~4%)的機會也會下降。因此銀行被會 給予橘燈與紅燈的總機率會隨著資產相關 係數增加而降低,使得檢定結果為拒絕 H。 的機率也隨之下降。



圖 5 資產相關係數對樣本違約機率之分配的影響

³ 理論推導見附錄C。

此外,Normal test 的模擬的型一錯誤 機率比 Traffic lights test 來的低,意味著 Normal test 拒絕足夠的預測違約機率的機率 會比 Traffic lights test 來的小,因此對銀行 而言應該是個較喜愛使用的方法。此部分 的結果也與 Blochwitz et al. (2004) 相符合。

圖 6 為在顯著水準 0.2 與 0.05 下,研究 主體為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評等 5,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模擬的型二 錯誤機率。其中預測違約機率之決定方式 和 5.1 節相同,校準期數為三年,由聯徵中 心 資料 可知評等 5 之預測違約機率為 1.74%、1.90% 和 1.97%,模擬次數為 10000次。定義 k 為:

$$k = - 真實違約機率 (18) 預測違約機率 (18)$$

型二錯誤機率代表著銀行使用不足的 預測違約機率,卻沒有被校準方法判斷出 來的機率。由圖6可知,隨著資產相關係數 增加,模擬的型二錯誤機率也會變大。特 別在採用較小的顯著水準時,型二錯誤機 率會更大。意味著高資產相關係數的銀行 既使採用不足的預測違約機率,但被校準 方法辦別出來的機率是很低的,特別是使



圖 6 資產相關係數對型二錯誤機率影響(評等 5)

用較小的顯著水準時,違約機率校準方法 更無法正確區分預測違約機率與真實違約 機率的差異。圖6也代表著違約機率校準方 法隨著資產相關係數的增加,其檢定力是 下降的。

在比例 k 較小情況下,由於預測違約 機率與真實違約機率差異較不大,使得銀 行計提的資本也不至於低估太多,因此發 生問題時,情況比較不嚴重。而在比例 k 較大情況時,此時預測違約機率已嚴重低 估,若因資產相關係數過大,使得校準方 法讓嚴重不足的預測違約機率通過檢定, 這才是較嚴重的情形。此外,採用一般統 計上的顯著水準時(5%或1%),對監理機關 是比較危險的,因爲會讓校準方法讓不足 的預測違約機率通過檢定的機率更高。

至於會產生如此高的模擬型二錯誤機 率,其原因跟探討真實型一錯誤機率偏誤 時大致相同。Normal test 檢定年數的不足 是主要原因,而 Traffic lights test 則因資產 相關係數與樣本違約機率分佈的影響,使 得高資產相關係數的銀行,即使申報的預 測違約機率是不足的,但校準的結果可能 認定其不足的預測違約機率是合適的。

此外,Traffic lights test 的模擬的型二 錯誤機率比 Normal test 來的低,意味著當 在預測違約機率其實是不足的狀況下, Traffic lights test 能正確判斷出預測違約機 率是不適切的能力比 Normal test 來的強, 因此對監理機關而言,是個比較推薦的方 法。此部分的結果也與 Blochwitz et al. (2004)相同。

5. 結論與建議

本文主要利用 BCBS (2005)所提供的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進行實際應 用以及利用模擬法探討不同資產相關係數 對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型一錯誤 機率與型二錯誤機率的影響。實證資料為 聯合徵信中心 1997 到 2004 評分年度的無財 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授信戶資料與 1998 到 2005 評分年度無財報非公開發行公司的違 約戶資料。實證結果顯示進行違約機率校 準時,若在樣本違約機率逐年增加的情況 下,預測違約機率無法反映未來眞實違約 機率的現象,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可以有效地捕捉且顯示其預測違約機率 是不足的。

另外我們關心在不同的資產相關係數 對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檢定力的 影響,發現隨著資產相關係數增加,違約 機率校準方法的檢定力會降低。在型一錯 誤機率上, Normal test 與 Traffic lights test 隨著資產相關係數越高,模擬的型一錯誤 機率會越低。原因是 Normal test 利用中央 極限定理,所以理論上校準的期數要夠 長,才會使檢定統計量服從標準常態分 配。因此校準年數的不足即是產生誤差的 最大原因,若能拉長校準的期數,其效果 應該會改善很多,因此擁有足夠的資料就 成為了相當重要的關鍵。至於 Traffic lights test 則因方法本身的設計,在判斷燈號時並 未考慮資產相關係數,因此隨著資產相關 係數越大,偏誤越多。而監理機關關心的 型二錯誤機率則會隨著資產相關係數增加 而升高,且在資產相關係數較大時,即使 預測違約機率嚴重不足,校準方法仍有不 小的機率會讓不足的預測違約機率通過檢 定。

真實的型一錯誤機率會隨著資產相關 係數增加而遞減,真實的型二錯誤機率隨 著資產相關係數增加而上升,這種現象會 使銀行與監理機關在進行違約機率校準時 更重視資產相關係數的大小。資產相關係 數越大的銀行,在景氣持平或是景氣熱絡 時,樣本違約機率可能都很小;可是一旦 景氣衰退或是蕭條時,授信戶同時違約的 事件大量發生,使得銀行蒙受極大的損失 或是資本計提不足,而且資產相關係數越 大的銀行,就算使用不足的預測違約機 率,但能從違約機率校準得到警告機會也 **越低**,因此資產相關係數越大的銀行,其 資本計提以及預測違約機率都應拘持更保 守的態度。另外就監理機關而言,只看檢 定的結果判斷銀行的預測違約機率是否適 當是相當危險的,容易發生讓不足預測違 約機率通過校準的情形,因此銀行擁有長 時間的資料庫就有其重要性。因爲擁有的 長時間的資料可使預測違約機率的品質更 為精良,其可信度在通過違約機率校準後 也會比較高。此此之外,監理機關採用較 高的顯著水準也可以降低讓不足預測違約 機率通過校準的機率。

本文尚有許多可供繼續研究的方向, 由於聯徵中心只擁有八年的歷史資料,相 對於國外一些評等公司擁有二、三十年之 歷史資料,當未來有更長時間的資料及更 良好的資料品質,應可提供更完整的分 析。另一方面,由於資產相關係數對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有很大的影 響,因此未來可考慮修正 Normal test 和 Traffic lights test 的檢定統計量。此外,由 於檢定方法之型一錯誤機率變小時會使型 二錯誤機率增大,而型二錯誤機率變小 時,亦會使型一錯誤機率變大,因此對不 同立場(重視型一或型二錯誤)的驗證者而 言,如何在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或是建立 具體的指標,代表型一與型二錯誤機率的 比率,或是雙方承擔了多少的風險等,這 亦是未來值得探討的主題。

附錄:樣本違約機率之理論分配

在單因子模型假設下,根據 Vasicek (1987)的作法,在授信個數 N_t 夠大及觀察 到景氣因子 S_t下,依據大數法則,樣本違 約機率 d_t 會趨近條件違約機率:

$$d_{t} \xrightarrow{N_{t} \to \infty} \Phi\left(\frac{\Phi^{-1}(PD_{t}) - \sqrt{\rho} S_{t}}{\sqrt{1 - \rho}}\right) \quad (A1)$$

其中 PD_t 為眞實違約機率, ρ 為資產相關 係數。則樣本違約機率之累積分配函數 (cumulative density function) F(x) 為:

$$F(x) = P(d_{t} \le x)$$

$$\approx P\left(\Phi\left(\frac{\Phi^{-1}(PD_{t}) - \sqrt{\rho} S_{t}}{\sqrt{1 - \rho}}\right) \le x\right)$$

$$= P\left(S_{t} \ge \frac{1}{\sqrt{\rho}} \left[\Phi^{-1}(PD_{t}) - \sqrt{1 - \rho} \Phi^{-1}(x)\right]\right)$$

$$= 1 - \Phi\left(\frac{1}{\sqrt{\rho}} \left[\Phi^{-1}(PD_{t}) - \sqrt{1 - \rho} \Phi^{-1}(x)\right]\right) \quad (A2)$$

因此樣本違約機率之機率密度函數為:

$$f(x) = \frac{dF(x)}{dx}$$
$$= \phi \left(\frac{1}{\sqrt{\rho}} \left[\Phi^{-1}(PD_r) - \sqrt{1 - \rho} \Phi^{-1}(x) \right] \right)$$
$$\times \sqrt{\frac{1 - \rho}{\rho}} \times \frac{1}{\phi \left(\Phi^{-1}(x) \right)}$$
(A3)

其中φ(·)代表標準常態機率密度函 數。

參考文獻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2004),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Consultative Document,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2005), "Studies on The Validation of Internal Rating Systems," Working Paper,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lochwitz, S., S. Hohl and C.S. Wehn (2005), "Reconsidering Ratings," *Wilmott Magazine*, Vol.5, 60-69.
- Blochwitz, S., S. Hohl, D. Tasche, and C.S. Wehn (2004), "Validating Default Probabilities on Short Time Series," Working Pape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 Gordy, M.B. (2003), "A Risk Factor Model Foundation for Rating Based Bank Capital Rule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Vol.12(3), 199-232.
- Tasche, D. (2003), "A Traffic Lights Approach to PD Validation," Working Paper, Deutsche Bundesbank.
- Vasicek, O. (1987), "Probability of Loss on Loan Portfolio," Working Paper, KMV Corporation.